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4〕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 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财政局，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创建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21〕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再上台阶，决定组织2024年度市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面向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我市八大产业链的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该企业需是集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为一身，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水平较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较强，能对我市知识产权高质

量创造和高水平保护起示范引领作用。本年度计划遴选 1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的单位应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信用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且根据申报项目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1.南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利税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2.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有包含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且运行良好；

3.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不少于 50 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商标不少于 1 件，拥有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1 件；

4.近五年有知识产权纠纷胜诉（包括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等案件）或达成实质性和解的案件。

项目优先支持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应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1），按材料清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当遵守《信用承诺书》（附件2）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

件3)相关要求,在项目申报、立项及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确认成为项目承担单位后,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二)申报材料按属地逐级上报。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单位资质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需签署意见。附件4表格需经企业、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盖章,附件5由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盖章并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三)申报书拟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切合实际。经费预算要以项目任务为依据,按照项目任务合理预算费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作为工资发放或占为他用。

(四)申报工作应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公开发布。2024年度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评分表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和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各申报单位应进行网上申报,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两份。网上申报时,登陆“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自行注册帐号,完成填报和提交,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初审后,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胶装成册,报送至所属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

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地址：珠江路 696 号（发展大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801室。

联系人：韦丽萍，电话：18913891012，邮箱：njzscqbhc@163.com。

- 附件：1.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
2.信用承诺书
3.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5.2024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专项类别：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项目受理号：

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

【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

填写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要求，如实填写，实事求是。

二、填写要求（请以word格式填写）：

（一）申报单位简介。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发展方向，知识产权数量、获奖情况等。

（二）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填写申报单位现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现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整体布局，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情况。

（三）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的具体做法和典型案例（字数不少于800字）。

（四）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产生的经济效益。

（五）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产生的社会效益。

（六）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由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盖公章。

（七）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律师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贯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案件胜诉或达成实质性和解相关证明材料;

(五)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商标和版权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六) 单位已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复印件等;

(七) 单位信用承诺书(可以附在项目申报书后面)、相应信用证明材料;

(八) 单位获得奖励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左侧胶装,并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上市			
有效发明专利		高价值发明专利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商标数量	
是否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知识产权专职人数		知识产权兼职人数			
科研开发投资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科研开发投资占比	%	科研开发收益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2022年新增税收	(万元)			2022年创收外汇	(万美元)		
知识产权案件纠纷数量				胜诉或和解数量			
营业利润(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 申报单位简介

二、 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

三、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具体做法、典型案例介绍

四、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产生的经济效益

五、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产生的社会效益

六、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 3、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被撤销项目立项, 并缴回经费; 接受相应处理;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项目）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商标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

附件5

2024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标杆企业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单位：_____区知识产权局（盖章）

时间：

序号	区属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